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6—022

优先股代码：360014

优先股简称：中原优 1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2016年度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否。预计的2016年度关联交易为日常业务开展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4月26日，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辉先生、赵中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9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关于该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201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养护服务	河南通安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养护服务	879.93	1,310.98	增加 431.05 万元, 主要为: 所养护路段郑新黄河桥、郑尧高速郑州和鲁山段发生了水毁和风灾抢险、降雪超预期除雪费用增加以及事故路损修复费用。
	河南通瑞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养护服务	1,244.46	2,312.16	增加 1067.7 万元, 主要为: 所养护路段最长, 包括郑民高速一期, 济祁高速一期、永登高速永城段、京港澳高速驻马店段、郑尧高速平顶山段, 占公司管养里程近一半, 辖段内发生了水毁抢险、降雪超预期除雪费用增加以及事故路损修复费用。
	河南通和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养护服务	857.41	1,376.93	增加 519.52 万元, 主要为: 所养护路段京港澳高速郑州段、机场高速、郑尧高速许昌段发生了水毁抢险、降雪超预期除雪费用增加以及事故路损修复费用。
	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养护服务	1,667.09	2,269.19	增加 602.1 万元; 主要为: 所养护路段京港澳高速许昌和漯河段发生了水毁和风灾抢险、降雪超预期除雪费用增加以及事故路损修复费用。
	小计		4,648.89	7,269.26	
系统维护	河南中天高新智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系统维护	12.13	12.06	
承租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郑漯高速公路土地使用权	1,189.27	1,189.27	
		承租郑漯高速公路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97.16	97.16	
	小计		1,286.43	1,286.43	
出租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出租裕达房屋	48.30	63.76	
		出租郑尧服务区加油站	822.80	822.80	
	小计		871.10	886.56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总计		6,818.55	9,454.31	增加 2,635.76 万元, 原因如上。

(三) 本次日常关系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备注
养护服务	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河南通安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养护服务	5,461.35	1,790.65	1,310.98	因 2015 年度降雨强度大且集中, 降雪量大且次数多, 水毁和除雪抢险费用远超往年平均值, 2016 年所养护路段水毁抢险、除雪费用按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标准进行预列。事故路损修复费用和其他抢险费用目前无法预测, 暂按 0 元处理。	合同名称: 集团公司日常维护及水毁除雪抢险工程合同; 合同期限: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通瑞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312.16		
		河南通和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76.93		
		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269.19		
	小计		5,461.35		7,269.26			
承租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郑漯高速公路土地使用权		1,189.27		1,189.27		
		承租郑漯高速公路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97.16		97.16		
	小计		1,286.43		1,286.43			
出租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出租裕达房屋		48.30		63.76		
		出租郑尧服务区加油站		905.08		822.80		
	小计		953.38		886.56			
设备租赁	河南通瑞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4.00		4.00		
总计			7,705.16		9,446.25	减少 1,741.09 万元, 原因如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简称“高发公司”）

高发公司为交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于 2000 年 8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为房益林，注册资本为 661,154.93 万元，住所为郑州市淮河东路 19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对高速公路、特大型独立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经营与管理等。

2、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简称“实业公司”）

实业公司是交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于 1993 年 2 月 20 日。注册资本 6,310.5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000000101，住所为郑州市交通路 73 号，法定代表人：李宏志，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资质、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公路机械设备销售及租赁；新型公路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润滑油、汽车配件、百货、家俱销售；高速公路广告制作、发布等。

3、河南通安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简称“通安公司”）

通安公司为实业公司的子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为白成毅，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鹤壁市淇滨大道东段 229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道路与桥梁的施工工程（凭证）等。

4、河南通和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简称“通和公司”）

通和公司为实业公司的子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刘伟，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连霍高速公路郑州西收费站北院，主要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高速公路及桥梁工程（凭证）等。

5、河南通瑞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简称“通瑞公司”）

通瑞公司为实业公司的子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为

郭剑，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连霍高速公路开封西收费站南院，主要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道路与桥梁的施工工程（凭证）等。

6、河南中天高新智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简称“中天高新公司”）

中天高新公司为高发公司的子公司，设立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为余曙光，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郑州市高新区国槐街 8 号火炬大厦北 12 楼，主要经营范围为：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 380V 及以下的城市广场、道路、公路、建筑物外立面、公共绿地等照明工程等。

7、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参股企业，简称“中石化中原高速公司”）

中石化中原高速公司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设立于 2008 年 1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顺岭，主要经营范围为：汽油、柴油、炼油、定性小包装润滑油、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养护服务

主要是小修保养、除雪抢险、水毁抢修等。其中小修保养工程的定价，是按照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高速公路维修保养工程费用标准（试行）》（豫交文〔2013〕673 号）的费率标准，并参照 2015 年同路段养护费用单价，经过充分协商确定；除雪抢险、水毁抢修工程的定价，是依据《河南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及编制办法》并参照市场价格和 2015 年同路段抢修费用单价，经过充分协商确定。对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单项路桥维护费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实施，有可能发生关联交易，关联方是否中标以及金额均无法预估。

（二）承租

1、承租郑漯高速公路土地使用权

2001 年 6 月、2002 年 9 月，公司与高发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合同书》和《关

于<土地租赁合同书>的修改协议》（以下统称“《土地租赁协议》”），公司向高发公司承租郑州至漯河高速公路（以下简称“郑漯高速公路”）和郑州黄河公路大桥及其南接线（以下简称“郑州黄河大桥”）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他项权利（以下统称“土地使用权”或“土地”）计 10,065,573.61 平方米，其中郑漯高速公路 8,824,426.41 平方米，郑州黄河大桥 1,241,147.2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0 年 12 月 28 日起 20 年，年租金 1,708.32 万元。结算方式为现金支付，按季度结算。定价依据参照高发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经评估确认的价值。该关联交易情况已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正常。

2007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高发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2007 年转让协议”），公司向高发公司收购郑漯高速公路许昌服务区、漯河服务区及郑漯高速公路和郑州黄河大桥沿线附属设施，以及上述资产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原协议转让价格为 329,105,974.74 元，经资产交接核查后为 329,072,674.74 元。

2009 年 4 月，公司与高发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书》。对《土地租赁协议》和“2007 年转让协议”中有关土地租赁、资产转让事项做出调整：一是调整《土地租赁协议》的租赁土地面积。将《土地租赁协议》中的租赁面积由 10,065,573.61 平方米调整为 9,949,021.03 平方米，调减租赁面积 116,552.58 平方米。二是将“2007 年转让协议”中 3,853.33 平方米的一宗土地及总面积 9,912.06 平方米的 44 栋房屋由转让方式调整为租赁。三是终止“2007 年转让协议”中面积为 102,620 平方米的一宗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的转让。四是对“2007 年转让协议”中面积为 91,204 平方米的一宗土地，终止转让其中 64,905.55 平方米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剩余 26,298.45 平方米按原评估单价转让。根据高发公司于 2002 年 9 月出具的《关于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租赁有关事项的承诺函》，鉴于上述土地租赁面积及相应年租金的调整，公司与高发公司在《补充协议书》中约定在租赁期满后，如公司需要继续租用部分土地使用权，高发公司保证同意公司在租赁期满前提出的书面续租要求，双方续签租赁合同。高发公司保证续租期间的土地使用权租金仍按照每年 16,918,818.52 元执行。在上述租赁及续租期间，高发公司不向公司提出任何调整、提高土地使用权租赁价格的要

求。调整后，土地租赁面积 9,949,021.03 平方米，其中，郑州黄河大桥 1,242,967.20 平方米，郑漯高速公路 8,706,053.83 平方米；年租金为 16,918,818.52 元，其中，郑州黄河大桥 5,026,109.65 元/年，郑漯高速公路 11,892,708.87 元/年。

2012 年 9 月 29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通告》，决定自 2012 年 10 月 8 日零时起，黄河大桥终止收取通行费。公司与高发公司于 2013 年 3 月签订《关于终止租赁郑州黄河公路大桥相关资产的协议书》，约定解除上述租赁合同和补充协议中所有与黄河大桥路段有关的资产的租赁，租赁资产终止租赁的基准日为 2012 年 10 月 8 日。目前，公司每年租赁郑漯高速公路土地使用权租金为 11,892,708.87 元。

2、承租郑漯高速公路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2009 年 4 月 17 日，公司与高发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书》，将 2007 年《资产转让协议》中总计 20,181,558.00 元的使用权 3,853.33 平方米和房屋 9,912.06 平方米由原资产转让调整为资产租赁，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20 年期，租赁期限到期后自动续展至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使用权到期或报废为止，原支付的转让价款也相应转为预付的长期租赁费，年均租金 840,898.20 元。定价依据：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兴华评报字[2007]第 308 号”《郑州黄河公路大桥及郑漯路附属设施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河南金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河南金地公司（2006）高速汇总报告”《土地估价汇总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格为准。

2010 年 4 月，公司与高发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将“2007 年转让协议”中总计 3,137,400.00 元的使用权 26,298.45 平方米由原资产转让调整为资产租赁，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20 年期，租赁期限到期后自动续展至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使用权到期或报废为止，原支付的转让价款也相应转为预付的长期租赁费，年均租金 130,725.00 元。

综上，公司承租郑漯高速公路及房屋费用合计每年为 971,623.20 元。

（三）出租

1、出租裕达房屋

2015年1月1日，公司与中石化中原高速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公司将裕达国际贸易中心15层西半部分536.66平方米出租给中石化中原高速公司，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租金合计每年48.30万元，按年结算。

2、出租郑尧服务区加油站

根据2013年3月27日公司与中石化中原高速公司签订的《郑州至尧山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财产使用权转让补充协议》，公司将郑尧高速郑州南、禹州、平顶山南、尧山服务区加油站租赁给中石化中原高速公司，租赁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其中2016年租金905.08万元。

定价依据：根据市场情况，协议定价。

（四）设备租赁

根据2015年1月公司与通瑞公司签订的《车辆租赁合同》，公司向通瑞公司出租东风自卸车1辆（含除雪设备），租金为10000元/月，租期4个月，共计40000元。预计该项关联交易价格参照2015年租赁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有利于为公司提供稳定的运营环境。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备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订立，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